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107年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

時間：107年10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

地點：本署2樓會議室

主席：王主任檢察官怡仁

出席人員：王主任檢察官怡仁、黃主任觀護人婉鈺、林代表福樹、黃代表淑珠

列席人員：陳執行秘書政彥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本署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預算目前尚餘新臺幣(下同)150,000元，請各位代表酌參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1. 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：《愛花蓮真心真情西田社布袋戲巴士大巡演：花蓮市校園安全宣導(反毒品、反詐騙、反霸凌、反賄選)》，申請金額150,000元。

☞決議：同意補助150,000元。

2. 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：《隔代教養從老做起》，申請金額130,200元。

☞決議：因經費不足，不予補助。

3. 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：《「飢餓遊戲」我要活下去》，申請金額110,800元。

☞決議：因經費不足，不予補助。

4.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：《跨越障礙—築愛飛翔—咱的老人！咱的寶！107年獨居老人圓夢暨反賄選計畫》，申請金額130,000元。

☞決議：因經費不足，不予補助。

肆、散會

主席：王主任檢察官怡仁

紀錄：陳政彥